

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6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8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1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